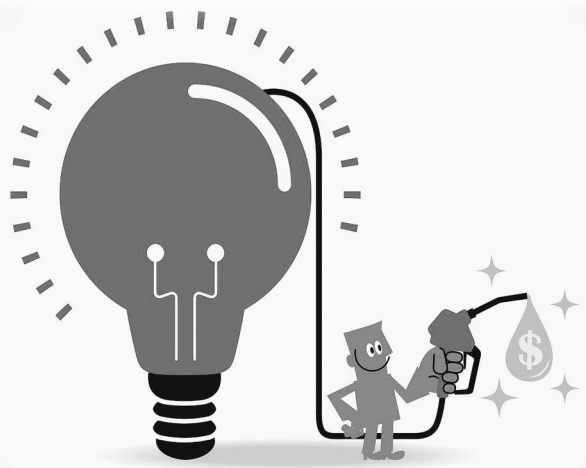


知产质押融资为企业创新“输血”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用好知识产权就能激励创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专利质押项目数4177项，融资总额达720亿元。相关专家表示，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中国国内存在转型发展的压力，国际上又面临贸易保护主义，因而如何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能力、释放企业发展活力，金融资金的保障是重要因素。

对此，德国律师彼得·盖尔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建

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保护创新、激励创新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政府部门要做好相关配套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有关平台。贷款融资等金融手段、财税杠杆等调节方式，对创新型企业能否顺利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企业创新的财税金融政策，如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第六部分就是“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就“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

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不断为企业创新“输血”。而这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被称为推动创新与资本融合的有效手段。

事实上，由于历史原因，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较晚，与其他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彼得·盖尔表示，西方发达国家在这一领域都已相当成熟，而这一融资方式在中国则刚刚起步不久，这也是中国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现象。

据介绍，知识产权质押是一种相对新型的融资方式，区别于传统的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方式，企业或个人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后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融资。因此这其中就涉及到一个很关键的如何评估的问题。

“估值低了，无法体现知识产

权的价值所在，也无法达到企业的融资期望值；评估价值过高，则会加大质押风险，银行开展业务则会受限。因此，客观合理的价值评估对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重要程度不言而喻。”彼得·盖尔说。

业内人士还表示，除了评估，如何更好地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的客体范围则更是我国知产领域面临的关键问题。比如，我国《物权法》对知识产权质押客体范围与方式的规定过于抽象，不利于实际操作，易出现诸如专利许可权等权利能否进行质押的界定问题。而实践中为规避法律风险，大多仅允许专利证书作为质押物，导致质押标的与方式的单一性。

此外，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实际操作规范是由国家工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分开制定，存在一定的不统一。从未来发展角度考虑，其使得将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进行组合质押的企业登记成本提高、登记效率降低；从交

易安全角度来说，其不利于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情况的查询。因此，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实际操作规范十分关键。

尽管如此，知产质押融资对当前面临融资难题的广大中小企业来讲则在一定程度上是解决困难的有效手段。比如，作为知识产权融资的重要途径，知识产权证券化近年来逐渐被业界关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也表示，解决企业资金短缺问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无疑是一条非常现实的选择和出路。将手中的知识产权以证券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对于企业尤其是创新型中小企业缓解实体经济资金不足的困境尤为重要。

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多、分布广、涉及行业广泛，是现代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来中国创新的主力军之一，因此完善并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为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助力。

Cox被数家唱片公司起诉 赔偿金或超15亿美元



本报讯 8月6日，索尼、环球和华纳兄弟等一众主要大型唱片公司已经向互联网服务商Cox Communication提起盗版责任诉讼。

十多年来，版权所有持续向互联网服务商们发送撤下内容的通知，其中不断提醒后者他们的订阅者正在网络上分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根据美国法律，服务商必须“在适当情况下”终止多次侵权者的账户。

唱片公司认为，Cox有意助长其用户的盗版行为并从中获利，损害了唱片公司和其他版权所有者的利益。

为阻止侵权行为，音乐公司向

互联网供应商发送了数十万份通知。他们称，但这并没有带来多大帮助，还指出Cox积极限制了其处理通知的数量。

Cox之前强调，公司实施了一项“十三打击政策”来处理这个问题。根据唱片公司说法，这些政策只是幌子。

“个中缘由显而易见：Cox重利润而轻法律责任，不会阻止其用户的非法行为。得益于其助长的大量侵权行为，Cox的利润大涨，然而对外Cox则宣称由于预算原因公司拟裁减反盗版员工人数。”起诉书中指出。

由于案件围绕多次版权侵权者

进行，唱片公司仅针对之前受到警告的用户侵权曲目和作品提起诉讼。该指控进一步指出，至少2万名Cox用户可归类为公然的多次侵权者，有些甚至被“警告”过100多次。

作为索赔损失的赔偿，这些公司要求法定或实际损害赔偿，以及支付他们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赔偿金额可能十分昂贵。起诉书中列举超过1万多件音乐作品，意味着赔偿可能十分巨大。理论上，每件作品的法定最高赔偿金额为15万美元。因此，Cox可能需要赔偿15多亿美元。

(木尔)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公告，批准21个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核准88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公告显示，此次批准毕克齐大葱、铁岭大米等21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系由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西、湖南、广西、贵州、陕西等省、自治区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根据公告，核准山西

梁汾醋业有限公司等88家企业在其生产的山西老陈醋等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截至目前，我国累计保护地理标志产品2380个，其中国内2319个，国外61个；累计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179家。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文件精神，重组后的国家知识产

权局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受理、批准与专用标志的核准等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批准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地方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地方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李锋)

▼法律干线

贸仲委举办模拟仲裁庭审活动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律师协会、中国政法大学共同主办了第73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商事仲裁实务培训”模拟仲裁庭。

本期模拟仲裁切合当下热点，选取了由贸仲委真实案例改编而来的股份代持协议争议案。案件的争议焦点涉及股权代持的效力、代持人自行将股权质押给第三人是否构成实质违约、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等问题。

仲裁庭首先向全体观众演示了正式庭审中不向当事人公开的庭前会议环节，展现了仲裁员在庭前对案件脉络和审理重点的把握。正式庭审后，在仲裁庭的引导下，双方代理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和答辩意见，就证据进行了质证，围绕事实和法律问题展开充分辩论，并作了最后陈述。此次庭审

中，被申请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仲裁庭通过这一环节向观众展示了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制度在商事仲裁中的运用。

庭审结束后，三位仲裁员结合案情对双方代理人在模拟仲裁庭上的表现给予点评，并根据从事仲裁实践和案件相关行业工作的经验，对实习律师们作为仲裁案件代理人如何把握案件争议焦点、如何有效提出仲裁庭管辖权之内的仲裁请求、如何承担举证责任、如何在庭审中重点明确地表达主张、如何准备仲裁文件等问题作出提示。

参会人员通过参加培训，不仅对涉外商事仲裁的模式有了直观了解与感受，而且也对如何做好仲裁当事人的法律代理工作获得了初步的实践操作经验。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PCT专利申请实务培训班举行

本报讯 日前，PCT(专利合作协定)专利申请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实务培训举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国际申请一处处长杨兴讲授了PCT体系及申请实务，同时阐明了PCT专利具有决策时间延长、更加节约成本、办理手续简化、程序保障全面、选择灵活有效等方面的优势，鼓励我国企业更多的将国内发明专利转化为PCT国际专利。

除了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也是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中，一件有份量的外观设计能够为企业最优质的商业资产，不仅有助于企业将其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区分开来，同时能很

好地强化自己产品的品牌形象，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海牙协定》是目前国际上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国际注册的重要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审查一处副处长李文琳深入解读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现状、特点以及国内企业如何运用该体系及申请注意事项等内容，同时也表明虽然中国目前还不是海牙协定成员国，但并不妨碍在海牙协定成员方拥有合法商业机构的中国企业使用海牙体系。目前我国正在加紧研究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协定，积极促进我国企业、研发机构、工业设计者及公众更多地了解国内外的外观设计制度，特别是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海牙协定。

(王钰瑶 李雨茜)

聪明反被聪明误

“聪明泉”等克隆依云被判赔偿并道歉

来自阿尔卑斯山核心地区的“依云”矿泉水是矿泉水知名品牌，畅销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我国，“依云”矿泉水与同等规格的其他品牌矿泉水相比，价格高昂。

2017年6月，法国依云矿泉水有限公司(下称依云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称石景山法院)起诉河北蒲公英英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蒲公英公司)称，其生产的“依云”矿泉水自1981年进入我国市场以来，以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纯净无污染的水源深受我国消费者的喜爱和青睐。经过依云公司及其经销商多年的持续宣传和推广，已经在我国市场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构成知名商品。

依云公司表示，经调查发现，蒲公英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生产、销售和宣传的“聪明泉”纯净水、“冰纯露”纯净水上使用了与“依云”矿

泉水上基本相同或实质性近似的包装、装潢。同时，在蒲公英公司主办经营的网站、淘宝网网络直销店铺、微信公众号中，与北京艺梦禹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艺梦禹公司)主办经营的“汾酒中国烟酒艺梦禹”商店内，两公司分别销售、展示等带有“依云”矿泉水商品特有包装、装潢基本相同或实质性近似的纯净水商品。依云公司认为，两被告的上述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将上述商品相混淆，或误认为两被告与依云公司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蒲公英公司辩称，依云公司依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享有涉案“依云”矿泉水包装瓶上“山图形”的著作权，且与在先申请专利的矿泉水瓶相似，故其以包装瓶整体主张不正当竞争权利和他人的在先权利相冲突。与此同时，涉案“依

云”矿泉水的包装与我国市场上销售的大量的矿泉水及饮用水的商品相比较，都是采用相同或近似的通用或惯用设计，包装、装潢并非特有。此外，涉案“依云”矿泉水商品没有在蒲公英公司所在地及周边省会城市石家庄宣传销售，不构成知名商品。最后，依云公司在此案中主张的经济损失没有任何依据。据此，蒲公英公司请求法院驳回依云公司的诉讼请求。

艺梦禹公司辩称，作为蒲公英公司生产的“聪明泉”纯净水、“冰纯露”纯净水的经销商，其事先不知道“聪明泉”纯净水、“冰纯露”纯净水为被诉侵权商品，亦无关所售商品是否存在侵权的义务。

石景山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考量涉案“依云”矿泉水商品在我国境内的销售时间、区域等因素，且为一般消费者所知悉的事实，涉案“依

云”矿泉水在我国境内已具有市场知名度，为一般公众所知悉的商品，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知名商品。尽管原被告各自涉案商品的部分装潢元素不同，但二者的各个装潢元素之间的整体排列位置基本相同或近似，且均能通过透明蓝色瓶身看到背面蓝白色相间的雪山群峰图案与正面装潢元素叠加组合的立体效果，均能产生商品来自雪山的联想效果，因此形成的整体装潢形象设计和显著性特征基本近似，足以使一般消费者误认为与知名商品“依云”矿泉水及其生产商依云公司之间产生具有某种许可使用的联系或者具有特定关联关系，易造成与知名“依云”矿泉水之间的混淆。作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同业经营者，蒲公英公司不可能不知晓“依云”矿泉水的装潢及其知名度，却仍然生产相同或近似的商品装潢，其

借助他人知名商品的声誉而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意图明显，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艺梦禹公司在销售“聪明泉”纯净水、“冰纯露”纯净水时已尽到索证审查的注意义务并已停止销售，且原被告均未举证证明或认可艺梦禹公司参与涉案商品包装、装潢的设计生产，因此，该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石景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蒲公英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聪明泉”纯净水及“冰纯露”纯净水商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因擅自使用涉案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依云矿泉水有限公司造成的影响，并赔偿依云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43.8万元。

(祝文明 刘岭)

14件奥林匹克标志将获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北京冬奥组委近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首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公告申请。此次提交的标志包括14件奥林匹克标志和4件残奥会标志，其中包括两个会徽的名称。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洪波表示，提交标志公告后，北京冬奥组委将行使标志权利人的权利，在充分开发、利用和维护相关标志品牌价值的同时，对发现的各种侵犯标志专有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将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副局长陈文彤介绍，在涉奥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特别是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行为的打击，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奥林匹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提供法律保障。

据悉，在提交首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公告申请以后，随着筹办工作的开展，北京冬奥组委将继续开发新的品牌。吉祥物方案确定后，将作为奥林匹克标志来提交申请。此外，冬奥组委还将陆续提交口号、火炬、会歌等方面的标志公告申请。

(赵婷婷)

▼贸易预警

美对华钢货架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4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最晚于9月13日对本案作出反补贴初裁，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反倾销初裁。7月11日，应美国国内组织Coalition for Fair Rack Imports 6月2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货架发起反补贴和反倾销立案调查。

摩洛哥对进口冷轧板等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8月2日，世界贸易组织(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摩洛哥代表团于7月27日向其提交保障措施调查的通告。7月31日，摩洛哥对进口冷轧板以及镀膜或涂层板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调查问卷将发放至出口商处，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15日内申领调查问卷；利益相关方应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以传真或邮件进行应诉登记并提交本案评述意见。

印度对华玻璃纤维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做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四川威玻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的玻璃纤维为原料制成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通过下属泰国分公司Asia Composite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出口至印度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建议对Asia Composite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的涉案产品按到岸价百分比征收反倾销税。

2018年2月12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应印度国内主要玻璃纤维生产商Owens-Corning (India) Pvt.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审查四川威玻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泰国分公司Asia Composite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是否以中国的玻璃纤维为原料制成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出口至印度以规避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以及调查期。

(本报综合报道)